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在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及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